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沙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竞选管理人工作的公告

申请人王庆科申请沙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选+随机”方式确定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沙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侯军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沙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纸、纸制品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本案为申请执行人王庆科以被执行人沙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沙河市东方纸业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案件。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社会中介机构的二级以上管理人，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成员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

不得少于5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清算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除申请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保证申报书所载内容及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明确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本次报名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络、电话等其他形式报名。

五、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28 室，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791 号。

联系人：郝雲霄，联系电话：2207937 17703395985。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